**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

**An Fundamental Study on Japanes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Policy---An Inspiration to Taiwan**

**柯雨瑞[[1]](#footnote-1)＊[[2]](#footnote-2)＊Ko,Jui Ray**

|  |
| --- |
|  **目 次****壹、前言****貳、美國國務院對於日本打擊人口販運之評價****參、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一、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主要內涵** **二、日本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與人口販運對策之整備****三、日本整體防制人口販運之3P對策****肆、我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伍、日本打擊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對我國之啟示作用****陸、結論與建議**  |

|  |
| --- |
|  摘 要 近年來，隨著台灣經濟高度成長之結果，大陸及東南亞之女性，對於來台工作或結婚，有高度興趣與需求，仍而亦引發我國嚴重之人口販運問題。本文因考量日本為世界上民主先進之文明國家，其國情與我國相近，且在美國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之中，大多被美國國務院列為第2級中之一般觀察名單，顯示日本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付出相當多之努力與付出，頗值得我國加以參考。本文並對於日本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之缺失，加以研析，以作為我國避免重蹈覆轍之參考。日本政府防治人口販運之重要對策，計有：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有效掌控人口販運之實際情資、修改及新增打擊人口販運之法令、防制人口販運之作法與國際法規範密切結合、設置「女性諮詢所」、強化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與取締、於國境線上實施嚴格之登陸入境審查、增強水域之監視與執法取締、確保入出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旅行證件之安全性及正確性、入境及停留審查之嚴格化、強力取締虛偽結婚案件、防止外國人非法就業、買春與賣春防止對策之推展、與外國及國際組織加強關於護照等旅行文書情報之交換及共享、整備及強化簽證之情報通信網絡功能、加強與外國執法調查機關之連繫及推展情報之交換等作法，均相當值得我國參考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中，第3條所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第5條刑事定罪、第6條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之幫助和保護、第7條賦予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臨時或永久居留之法律權利、第8條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之遣返、第9條預防販運人口政策、第10條資訊交換和培訓、第12條旅行文件安全化與有效管制、、、等，我國政府似有必要將這些規定轉化為本國法制及政策，俾利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人身自由及安全。在是否制定防治人口販運專法部分，由於專法將能更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故本文持肯定及支持之態度。 |

中文關鍵詞：人口販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特別觀察名單、3P、4P、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

|  |
| --- |
| Abstract      With a high degree growth of Taiwan's economy , the mainland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women have a high degree of interest and demand coming to Taiwan to work or marriage in recent years. But this situation also has precipitated and caused the serious human trafficking.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Japan is the world's civilized and democratic country , the situation and conditions of Taiwan's society are similar to Japan, and Japan is on the 2 tier in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tate Department in recent years.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payed a lot of effort and dedication in the fighting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good and bad experiences of fighting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which implement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are worthy for Taiwan to learning.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has analyzed the flaws and deficiency in the fighting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implement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as a fine reference for Taiwan to avoid the same mistakes.The important measures which adopt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are as following: the protection of basic human rights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 effective controlilng for the actual human trafficking intelligence, the new revision of law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the practical controlling measure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losing combination with the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 setting up female protection and consultation shelters,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i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nding immigration review on Japanese borders, enhancement surveillance and law enforcement for the waters , ensurance for the safety and correctness reviewing of the overseas passports, visas and other trave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immigration and stay, clearing the false marriage cases, prevention for illegal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ermeasures for sex trade, strengthening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intelligence with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passports and other travel instruments, strengthening the whole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 network function for visa,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cation network function with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promotion the exchange of intelligence. These practices and measures are quite worthy for Taiwan to learning. The significa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http://en.wikipedia.org/wiki/Convention_against_Transnational_Organised_Crime), seem to be necessary for our government to transform these important provisions into domestic law and policy for Taiwan in order to protect women and children's liberty, human rights, and security. These significant provisions can be depicted as following: the article three which involves the defini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article five which involves criminal convictions, the article six which involves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 the article seven which involves the 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sidence of the legal rights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article eight which involves the victims repatria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the article nine which involves prevention policy fo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article 10 which involves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raining, the article 12 which involves security and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ravel document, etc. Whether Taiwan should formulate the professional Act to combat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Because the professional law will be able to more effectively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mes,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this paper holds a positive attitude and supports the suggestion. |

Key words：Human Trafficking、"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A National Plan for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壹、前言

就全球之觀點而論，人口販運是一個相當嚴重之議題，「已是全世界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根據美國國務院2004年5月所發布的報告，被販運者全球估計每年約有60萬至80萬人，人口販運的犯罪利益估計每年約有130億美金，約合新台幣4,030億元」[[3]](#footnote-3)。

近年來，我國人口販運問題逐漸受到國際社會之相當高度重視。根據美國國務院於2006年5月出版「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200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之資料，美國將我國政府對打擊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與付出，列為第2級特別觀察名單(Tier 2 Special Watch List)。在「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之中，世界各國對打擊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被美國國務院分為3級，而美國對於各國之分級基準及標準，則以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為準據法。第1級(Tier 1)是完全遵從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保護法」之最低標準。第2級(Tier 2)是未完全遵從「2000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保護法」之最低標準，但已作出相當努力，企圖達到上開法律之最低標準。第3級(Tier 3)是未完全遵從上開法律之規定，且尚未提出重要防制作為。在第2級之中，可再加以分為2個等級，第一個是一般觀察名單[[4]](#footnote-4)，第2個則為特別觀察名單，被列入第2個特別觀察名單中之國家，主要是因為未能提供充分之證據，用以證明曾在2005年就打擊人口販運之議題，提出重要之防制措施。我國雖有充分之行政及司法資源，但美國認為在2005年時，我國政府相關部門所作之付出與努力，尚不足以充分證明曾對人口販運問題，提供持續有效及重要之打擊與防制措施[[5]](#footnote-5)。

 此外，美國國務院於2007年6月，發布「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根據2007年6月版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在2007年，我國被列為第二列，已不在第2個「特別觀察名單」內。與2006年相較，我國業已被美國國務院提升一級，本文認為這是相當值得欣慰之事，但仍有很大之進步空間。上述報告中指出，我國沒有完全達到取締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在執法層面，正在做出顯著之努力。其中值得注意的，「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我國已制訂第一個涵蓋一切形式人口販運的廣泛行動方案(Taiwan formed its first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hat covers all forms of trafficking)，此一計畫正式之名稱，係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組成一個跨部會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協調落實這個方案[[6]](#footnote-6)。依據「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用詞，本文認為我國訂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及我國在2006年，對於人口販運罪犯積極起訴及定罪之數量，我國政府這些強力之執法作為，直接影響美國國務院對我國之觀感，令美國國務院感受我國政府是相當用心與積極在處理此一非常棘手之問題。由於我國加強對於人口販運打擊之力道，故被美國國務院提升一級，列為第2級名單中[[7]](#footnote-7)。

「美國在台協會」認為我國在解決人口販運問題上必須表現出更大的政治意願。人口販運受害者應受到正式保護，包括有權向法庭提出控告，以便向剝削他們之人索取賠償。受害者在等候法院審判期間也應有權就業與從事工作[[8]](#footnote-8)，「美國在台協會」之上述意見，涉及人口販運受害者之工作權利，值得政府相關部門重視之。

貳、美國國務院對於日本政府打擊人口販運對策之評價

美國國務院2006年5月「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及之前近年來各年度之報告書，其評價某一個國家等級之判斷標準，主要是從3個面向加以切入，第一，是起訴情形(prosecution，這是美國國務院相當重視之焦點所在；第二是保護作為(protection)，第三是預防作為(prevention)，即所謂之打擊人口販運3P對策。本文擬探討我國打擊人口販運之對策，並提出可行之建議，以供政府及民間參考之用。同時，因考量日本為世界上先進文明之國家，且其在上開美國「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及其他年度等級之中，大多為第2級中之一般觀察名單，顯示日本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努力與付出，就2005年而論，尚比我國更受到美國國務院之肯定[[9]](#footnote-9)，日本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對策，頗值得我國參考之。

一、2002年6月5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日本長期以來，即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人口販運之目的國。近年來，隨著美國國務院每年均發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遂促使此一問題逐漸地受到日本政府、民間及國際社會之相當高度重視。日本近年來於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排名等級，大多是維持於第2個等級之中，尚未被進一步評定為第1個等級[[10]](#footnote-10)。在美國國務院2002年6月5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排名等級，日本為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在2002年報告中指出，日本係為人口販運被害女性之目的國，外國女性被販運至日本之後，常成為商業性交易之被剝削被害人。此外，外國男性至販運至日本之目的，主要是從事勞動工作，外國男性在日本所遭遇之問題，乃為被強制勞動，其勞力受到剝削。在美國國務院2002年6月5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美國國務院尚未以3P之標準，嚴格檢視日本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對策，上開報告書中未出現3P之檢視標準。

二、2003年6月11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在美國國務院2003年6月11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排名等級，日本亦維持為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在2003年前揭報告中指出，日本成為人口販運被害女性、男性及兒童之目的國。被害女性及兒童扺達日本之後，即從事商業性質之性交易，且受到性之剝削。在美國國務院2003年6月11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則開始以3P之標準，嚴格檢視日本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對策，上開報告書中正式出現3P之檢視標準。對於日本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而論，2003年是相當重要之一年，從2003年開始，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每年均以3P之標準，嚴格檢視日本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所採取之回應對策。

三、2004年6月14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第2級特別觀察名單

 在美國國務院2004年6月14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排名等級，日本則被美國國務院降為第2級特別觀察名單。根據上開2004年之報告書，日本除了成為亞洲地區女性及兒童人口販運之目的國外，亦是拉丁美洲及東歐女性及兒童人口販運之目的國。與2002年與2003年比較，在美國國務院2004年6月14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特別指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來源國，新增加拉丁美洲及東歐之女性及兒童，這是相當值得加以關注之一個議題，亦即，人口販運之被害者國籍，其來源逐漸呈現多國化之現象。有關在日本歷年來哥倫比亞籍、泰國籍、菲律賓籍、其他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泰國國民進入日本之人數，詳如以下數表。

 表一、駐日本哥倫比亞大使館調查人口販運之被害者人數----哥倫比亞籍

| 年度 | 人口販運之被害者人數----哥倫比亞籍 |
| --- | --- |
| 1997/1998 | 3 |
| 1999 | 7 |
| 2000 | 16 |
| 2001 | 27 |
| 2002 | 16 |
| 2003 | 10 |
| 2004(至2月13日) | 5 |
| 總計 | 84 |

資料來源：<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二、日本警察廳登錄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哥倫比亞籍

| 年度 | 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哥倫比亞籍 |
| --- | --- |
| 1999 | 4 |
| 2000 | 1 |
| 2001 | 3 |
| 2002 | 6 |
| 2003 | 43 |
| 總計 | 57 |

資料來源：<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三、「日本援助亞洲婦女庇護所」協助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哥倫比亞籍

| 年度 | 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哥倫比亞籍 |
| --- | --- |
| 2000 | 9 |
| 2001 | 17 |
| 2002 | 7 |
| 2003 | 1 |
| 2004元月至9月 | 0 |
| 總計 | 34 |

資料來源[[11]](#footnote-11)：<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四、1990年至2003年泰國國民進入日本之人數-----泰國籍

| 年度 | 男性  | 女性 |
| --- | --- | --- |
| 1990 | 4062 | 7461 |
| 1991 | 6767 | 12326 |
| 1992 | 20022 | 24332 |
| 1993 | 25022 | 29759 |
| 1994 | 22611 | 27381 |
| 1995 | 19866 | 24928 |
| 1996 | 17811 | 23469 |
| 1997 | 16839 | 22674 |
| 1998 | 15549 | 21504 |
| 1999 | 13552 | 16513 |
| 2000 | 11082 | 12421 |
| 2001 | 9281 | 10219 |
| 2002 | 8020 | 8905 |
| 2003 | 7307 | 8386 |
| 總計 | 198386(約20萬人)  | 250278(約25萬人) |

資料來源：<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五、日本警察廳辨識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泰國籍

| 年度 | 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泰國籍 |
| --- | --- |
| 1999 | 110 |
| 2000 | 73 |
| 2001 | 39 |
| 2002 | 40 |
| 2003 | 21 |
| 總計 | 262 |

資料來源：<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六、日本警察廳辨識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菲律賓籍

| 年度 | 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人數-----菲律賓籍 |
| --- | --- |
| 1999 | 9 |
| 2000 | 4 |
| 2001 | 12 |
| 2002 | 2 |
| 2003 | 0 |
| 總計 | 27 |

資料來源：<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七、日本警察廳登錄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者來源國籍人數

| 年度國家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總計 |
| --- | --- | --- | --- | --- | --- |
| 泰國 | 73 | 39 | 40 | 21 | 173 |
| 哥倫比亞 | 1 | 3 | 6 | 43 | 53 |
| 菲律賓 | 4 | 12 | 2 |  | 18 |
| 台灣 | 3 | 7 | 3 | 12 | 25 |
| 俄羅斯 | 12 |  |  | 0 | 12 |
| 中國 | 7 |  | 4 | 2 | 13 |
| 印尼 | 3 | 4 |  | 3 | 10 |
| 韓國 | 1 |  |  |  | 1 |
| 柬埔寨 |  |  |  | 2 | 2 |
| 總計 | 104 | 65 | 55 | 83 | 307 |

資料來源：<http://www.jimin.jp/jimin/closeup/2227/01.html>；日本警察廳；<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 ；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在上述2004年6月14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特別指出一項涉及人口販運新興之犯罪型態，亦即，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男性，被販運至日本之後，從事犯罪、勞力工作或商業性質之性交易活動。此外，日本組織犯罪亦涉入跨國型態之人口販運犯罪活動。美國期望日本政府能為打擊嚴重人口販運犯罪活動付出更多之努力，此包括：增強犯罪偵查、起訴及定罪之能量，並提供更佳之服務給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在上述2004年6月14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可以發現美國國務院非常重視刑事司法機關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起訴及定罪之實際成效。成效愈差，則被美國評定為2級或3級之機率愈高。美國評定日本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回應對策，相當關鍵之評定基準，即為刑事司法機關偵查、起訴及定罪之能量，刑事司法機關執法能量愈強，被美國評定之等級愈佳，這是相當核心、關鍵且重要之評定指標。

四、2005年6月3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在美國國務院2005年6月3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排名等級，日本則被美國國務院提升為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根據上開2005年報告書之評定內容，日本仍然是亞洲地區、拉丁美洲及東歐女性及兒童人口販運之目的國。有關日本歷年來人口販運刑事犯之被逮捕件數、被起訴人數、起訴比例、人口販運之被害者人數、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來源國家等統計數據，詳如下表。

除了女性之外，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男性，仍被販運至日本，從事犯罪、勞力工作或商業性質之性交易活動，此外，日本組織犯罪仍亦涉入跨國型態之人口販運犯罪活動。雖然人口販運活動如此猖獗，為何美國於2005年將日本提升到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依據美國國務院2005年6月3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官方之觀點，美國認為日本於此一報告書撰寫期間，雖未完全地遵守「2000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保護法」最低限度之標準，俾利撲滅人口販運犯罪活動，但日本正積極改善人口販運問題，且採取重要之策略，以對抗人口販運犯罪。

表八、日本人口販運刑事犯之被逮捕件數、被起訴人數、起訴比例

| 刑事犯之被逮捕數量年度 | 被逮捕件數 | 被逮捕人數 | 被起訴人數 | 起訴比例(被起訴人數/被逮捕人數) | 人口販運仲介犯 |
| --- | --- | --- | --- | --- | --- |
| 平成12年(2000) | 80 | 55 | 48 | 87.3% | 16 |
| 平成13年(2001)  | 64 | 40 | 33 | 82.5% | 9 |
| 平成14年(2002) | 44 | 28 | 26 | 92.9% | 7 |
| 平成15年(2003) | 51 | 41 | 37 | 90.2% | 8 |
| 平成16年(2004) | 79 | 58 |  |  | 23 |
| 平成17年(2005) | 81 | 83 |  |  | 26 |

資料來源：<http://www.npa.go.jp/hakusyo/h17/hakusho/h17/html/G2010100.html>。<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九、日本人口販運之被害者人數

| 年度人數 | 平成12年(2000) | 平成13年(2001) | 平成14年(2002) | 平成15年(2003) | 平成16年(2004) | 平成17年(2005) |
| --- | --- | --- | --- | --- | --- | --- |
| 被害者總人數 | 104 | 65 | 55 | 83 | 77 | 117 |

資料來源：<http://www.jimin.jp/jimin/closeup/2227/01.html>；日本警察廳；<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表十、日本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來源國家

| 年度國家 | 平成13年(2001) | 平成14年(2002) | 平成15年(2003) | 平成16年(2004) | 平成17年(2005) |
| --- | --- | --- | --- | --- | --- |
| 印尼 | 4 |  | 3 |  | 44 |
| 菲律賓 | 12 | 2 |  | 13 | 40 |
| 泰國 | 39 | 40 | 21 | 48 | 21 |
| 台灣 | 7 | 3 | 12 | 5 | 4 |
| 羅馬尼亞 |  |  |  |  | 4 |
| 哥倫比亞 | 3 | 6 | 43 | 5 | 1 |
| 韓國 |  |  |  | 3 | 1 |
| 澳洲 |  |  |  |  | 1 |
| 愛沙尼亞 |  |  |  |  | 1 |
| 俄羅斯 |  |  |  | 2 |  |
| 寮國 |  |  |  | 1 |  |
| 中國 |  | 4 | 2 |  |  |
| 柬埔寨 |  |  | 2 |  |  |

資料來源：<http://www.jimin.jp/jimin/closeup/2227/01.html>；日本警察廳。

美國國務院特別指出日本所採取之重要策略中，係為日本政府業已積極努力地開始著手於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此包括開始著手實施一個國家級之人口販運防制行動計畫，美國國務院於此處所提及之國家級之人口販運防制行動計畫，正式之名稱，亦即所謂之「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該計畫制定之時間，係為平成16年(2004年) 12月7日，此一計畫被美國國務院給予相當高度之正面評價。正亦由於日本於2004年12月頒布此一計畫，其於2005年6月3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排名等級，立即被美國提升至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由此亦可知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此為日本在上開報告中排名止跌回升之核心關鍵要素。美國國務院指出，日本根據上開「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投入適切及額外之資源於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之上，此包括提供由政府及巴間經營之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庇護所，亦即所謂之「女性諮詢所」。此外，美國國務院亦相當讚賞日本政府所提出之法律修正案，亦即，對於涉及打擊人口販運刑事法制之相關修正案，美國認為這是日本所作出實質性之努力。而上述之修正案，係將人口販運加以犯罪化，同時，增加涉及人口販運處罰之額度。

此外，日本政府亦已著手實施嚴格之入國審查機制，於核發外國人簽證時，進行實質性之審查。尤其在核發娛樂演藝簽證許可給菲律賓女性時，日本已實施嚴格且實質之入國審查。在往年數以千計之菲律賓女性，被蛇頭販運至日本，發生慘遭被性奴役之情事。再者，日本政府對於國際社會反人口販運之計畫與會議，提供相當之經費支助，美國認為日本此種贊助經費之作法，已促使日本於國際社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活動中，取得領導之地位與角色。由此可見，美國相當重視日本政府提供高額經費給國際社會反人口販運之計畫與會議之乙事。上述日本之諸多改進作法，於2005年6月3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之中，遂被美國國務院提升為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五、2006年5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依據美國國務院2006年5月「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嫌疑人起訴後之定罪比率為例，美國國務院相當重視嚴打人口販運之罪犯，很明顯地，日本之定罪率高於我國。在2005年，我國針對性剝削方面之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數量部分，計起訴94件，有8件定罪[[12]](#footnote-12)，定罪率為8.5%。美國國務院對此尚能接受，但我國在懲制涉及勞力剝削部分，在2005年，僅運用行政罰處罰一件，美國認為制裁效果有待強化。在日本部分，針對人口販運罪行之定罪率，計起訴75人(the government reported 75 trafficking prosecutions)，有64人被定罪(64 of these concluded with convictions)，定罪率約略為85.3%。在64人被定罪之被告中，有3人入監服刑(Three of the 64 offenders convicted for trafficking-related offenses served prison sentences)，刑期從4年至5年[[13]](#footnote-13)。

雖然在2005年之際，日本針對人口販運罪犯之定罪率約略為上述之85.3%，然而，當實際檢視起訴人數時，可發現僅為75人，假若分別以台日兩國總人口數為比較之母數基準，可發現日本針對人口販運罪行之起訴件數不高，此亦是日本待改進之處。

六、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14]](#footnote-14)----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依據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日本之排名，仍維持在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在起訴部分，在2006年，日本執法人員計逮捕78名涉及人口販運之嫌疑人(In 2006, 78 trafficking suspects were arrested)，其中，有17名被檢察官起訴(17 cases prosecuted)，而有15名人口販運被告被日本依照2005年相關刑事法令確定有罪(and 15 trafficking offenders convicted under the 2005 statute)，定罪率(15名/17名)為88.2%。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指出，日本2006年之起訴數量與定罪數量仍優於2005年，因在2005年時，起訴之數量很少，且僅有一人被定罪(the few prosecutions and one conviction obtained in 2005)[[15]](#footnote-15)。事實上，日本對於人口販運之嫌疑人之真實起訴數量，計為：26名（平成14年，2002年）、48名（平成16年，2004年）、75名（平成17年，2005年）[[16]](#footnote-16)。

不過，根據筆者詳細比對2007年與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日本之起訴數量與定罪數量，似乎存有若干不明與前後年度數據不一之處，有可能係因美國國務院執筆人員，有可能未進行2005年與2006年起訴數量與定罪數量數據之比對，各自針對不同之數據資料撰寫報告，或者，其他不明之相關因素所導致之。雖然2007年與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起訴數量與定罪數量數據不一，但仍有高度之參考價值，至少其一個關鍵性之重點，「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所釋放之意義，即美國國務院非常重視日本政府實際之執法成效[[17]](#footnote-17)。

 依據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於2006年15位因人口販運罪嫌被法院判處確定有罪之被告中，有12名被告被判入監服刑，刑期為1年至7年。另外3名被告，被法院判處緩刑。若以日本全國人口當作母群體，如此之確定有罪數量，似乎不高，似有偏低之趨勢。由於較低之逮捕率及入監執行率，本文認為此亦有可能是日本無法提升至第一級因素之一。

在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美國國務院強力建議應對於兒童色情圖畫(人口販運)問題加以注意，應修改管制兒童色情圖畫之法令，將取得、購買及持有兒童色情圖畫、書刊、光碟之行為，加以犯罪化。事實上，由於日本及全球廣大市場之需求，在日本，購買及持有兒童色情圖畫、書刊、光碟之行為，是屬於合法之行為，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指出，兒童色情圖畫、書刊、光碟之中，其描述之影像，係呈現對兒童進行粗暴之性濫交圖畫，宜加以犯罪化[[18]](#footnote-18)。

在保護措施方面，在2005年，計鑑別出117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2006年時，依據2007年6月「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鑑別之人數，下降至58名人口販運被害人。相較於日本之人口販運問題，如此之人數，美國國務院認為似乎是相當地不符合實際比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日本提供暫時性之居住場所，同時，被日本執法人員鼓勵協助人口販運之偵查工作，但人口販運被害人仍是會被日本遣送回國，遣送之地區或國家，人口販運被害人有可能會被報復，但日本則置之不顧。

在預防措施方面，於2006年，日本捐助20萬美金給中亞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組織，該兒童基金會致力於孩童人口販運之防治。此外，日本捐助200萬美金給世界勞工組織，協助其在泰國及菲律賓推展打擊人口販運之工作。同時，日本政府製作50萬份之手冊，分發給人口販運之實際與潛在被害人，俾使其能了解從何處可以得到協助。

本文擬分析日本打擊人口販運之對策現況，之後，就我國目前打擊人口販運對策之現況進行分析，並研析日本打擊人口販運對策對我國之啟示。最後，提出適切之結論與建議，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施政及民間組織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參考。

參、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

日本在2004年左右，即相當認真地開始著手擬定防治人口販運對策之全般性計畫，「有鑑於來自亞洲、南美洲的外國人被迫賣淫或壓榨勞力的情況嚴重，日本政府於2004年7月6日於首相官邸召開人身取引對策關係省廳連絡會議（人口販運防治相關省廳協調會），該會議係由警察廳、法務省、外務省及厚生勞動省相關人員組成，為謀加強取締強迫外國女性賣淫—也就是「人口販運」行為，決定於2004年內訂定被害人保護的行動計畫，並將擬具相關法案送請國會審議」[[19]](#footnote-19)。

日本於平成16年(2004年) 12月7日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該計畫之內容，計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係陳述及宣示日本政府制定人口販運對策之重要性。第二部分則強調政府應徹底地掌控人口販運之實際動態。第三部分則為全般性及綜合性之人口販運對策之提出。在第三部分之中，再細分數個子題：締結人口販運議定書(係指日本簽訂及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防止及撲滅人口販運諸對策之推展、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推展人口販運諸對策之際應行注意事項等[[20]](#footnote-20)。

有關人口販運定義部分，根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進行修改之「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於該法第2條則規範「人口販運」之定義，新修正入管法第2條第7款作以下內容之修改。所謂之「人口販運」，係指[[21]](#footnote-21)：「

1、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略誘、和誘或買賣他人人身，或交付、收受、運送或藏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

2、除第1目所揭示者外，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將未滿18歲之人置於自己支配之下。

3、除第1目所揭示者外，將未滿18歲之人交付至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其生命或身體之人，或明知他人具有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其生命或身體之虞，仍將未滿18歲之人交付之。」

一、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主要內涵

針對上述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本文因考量其內容較多，故節錄該計畫中頗為重要之內涵，摘要介紹如下所述[[22]](#footnote-22)：

 (一)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23]](#footnote-23)

 根據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第一部分之內容，該計畫首先揭示日本制定人口販運對策之重要性。日本政府官方對於人口販運問題之基調，認為這是一種重大侵害人權之犯罪，應從人道之觀點，對於此一重大犯罪，以迅速及確實之態度，作出正確之回應。有關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特別是對於女性及兒童而論，承受相當深刻之精神及肉體之痛苦，其受創之傷害，在回復方面，非常難以平復。日本政府基於上述之認知與理解，對於人口販運之問題，積極地加以防止、撲滅及保護被害人。在中央部會方面，就此一議題有關連之部會，加強中央部會間之溝通與聯繫，積極協調國際社會，對於人口販運之對策，確實加以推進之。

 「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問題之回應措施，係明確地定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同時，充分地考量被害人身心方面，所承受嚴重受創情形，在此一認知之下，整備相關之刑罰法令，諸如：有關加害者(仲介者、雇主)之處罰及其他相關之法規。以上是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宣示性之政策，在實際執行方面，仍稍有落差存在。

(二)日本政府擬徹底掌控人口販運之實際情資[[24]](#footnote-24)

 根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第二部分之目標，日本政府擬徹底掌控人口販運之實際情形，此可分為數個部分：各相關執法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際狀態之掌握、與外國政府及機關交換人口販運之情資、搜查執法機關對於人口販運仲介者組織犯罪背景及犯罪意圖等實態之掌握。值得關注者，是日本政府對於被害者實況之掌控。

警察機關及入國管理局兩者針對聘僱外國女性之店舖，及外國人工作之建築工地及工廠，了解及掌握外國人實際之工作情形。就發生人口販運之案件，從涉案之外國人身上，積極收集有關人口販運仲介者及雇主之相關情資。除了警察機關及入國管理局之外，其他相關機關亦積極收集涉及人口販運之情資。此外，日本政府並調查女性諮詢所執行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際狀態，努力地掌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況。由於日本是人口販運之目的地國，為了有效掌握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況，日本與諸外國政府及相關機關建立聯絡之網絡，透由此一國外網絡，積極收集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資。根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第二部分之目的，日本政府相當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情資之了解與掌握。

(三)日本政府修改及新增打擊人口販運之法令

 日本為了完備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於平成17年(2005年)6月22日，以法律第66號修改相關之法規，俾利打擊人口販運之相關法制更加完善。本次針對防制人口販運而以法律第66號所修改之法規[[25]](#footnote-25)，計有：

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3.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4. 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制犯罪收益法

 平成17年(2005年)6月22日以法律第66號所公布之名稱，稱為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本法共計有4條，第1條係針對刑法，規定新修改之內容。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2條之內容，則為刑事訴訟法部分內容之修改。本法第3條之內容，則為「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部分內容之改正。本法第4條之內容，則為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制犯罪收益法部分內容之改正，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之重點內容，如下所述。

1、刑法之修改

(1)將刑法第3條及第3條之2原條文中之內容：「以移送至國外為目的之略誘、收受被略誘者」，新修改為「以移送至國外為目的之略誘、和誘、人身買賣、移送被略誘人至國外、交付被略誘人」。日本刑法第3條規範之內容，係為刑法屬人原則之適用，規定日本國民於國外觸犯特定之重大犯罪時，日本刑法對這些特定之重大犯罪，仍有刑事管轄權。日本刑法第3條之2規範之內容，係為刑法保護原則之適用，規定外國人於國外對於日本國民觸犯特定之犯罪時，日本刑法對這些由外國人於日本國外所觸犯特定之犯罪，仍有刑事管轄權。本次之修法，處罰之犯罪行為，新增以移送至國外為目的之和誘、人身買賣及交付被略誘人等。刑法之用語，正式將「人身買賣」加以犯罪化，刑法法條正式罪名為「人身買賣罪」。

(2)將原刑法第220條之罪刑，由5年修改提升至7年。刑法第220條之規範內容，處罰之對象，係為對人違法逮捕罪及妨害自由之違法拘禁罪，原刑罰之刑度為5年以下，透由法律第66號之修改，將刑罰之刑度為7年以下，多增加2年。

(3)將刑法第2編第33章之章名，新修正為「略誘、和誘及人身買賣罪」。經由本次之修法，在刑法第33章，新訂打擊人身買賣之專章。

(4)將原刑法第224條之罪刑刑度，由5年修改提升至7年。刑法第224條之規範內容，處罰之對象，係為對於未成年人略誘及和誘罪，本條規範之重點，乃為對於未成年人之單純略誘及和誘罪。原條文之內容，對於未成年人加以略誘或和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加以提升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

(5)將刑法第225條原意圖營利、猥褻或結婚，而略誘或和誘被害人之舊規定，新修改為「意圖營利、猥褻或結婚，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實施略誘或和誘者，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本次以法律第66號所進行之修法中，刑法第225條之構成要件，新增加意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實施略誘或和誘之要件，用以保障被害人之生命或身體。

(6)將刑法第226條之標題進行修改，刑法第226條新修正之標題，改為「意圖將他人移送至國外，而略誘或和誘他人者」。本條之構成要件，除了故意之外，尚包括將他人移送至國外之意圖。刑法第226條新增訂後之條文內容，如下所述：「意圖將他人移送至國外，而略誘或和誘他人者，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

(7)在刑法第226條條文順序之後，新追加第226條之2。有關刑法第226條之2新增訂之條文內容，如下所述：

「

1、買受人身之行為，科處3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買受未成年人者，科處3個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意圖營利、猥褻或結婚，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買受人身者，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4、賣出人身之行為，與前項同。

5、意圖將人身移送至國外，而買賣人身者，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

(8)在刑法第226條條文順序之後，新追加第226條之3。有關刑法第226條之3新增訂之條文內容，如下所述：「將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移送至國外者，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平成17年以法律第66號案新增之本條文條文，主要是將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移送出國之行為，加以犯罪化，以打擊移送出國之犯行。

(9)將刑法第227條之條文標題，新改為「交付被略誘者等」。此外，在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中，法條條文中之「前條」，改正為「前3條」。此一「前3條」，係指第226条、第226条之２及第226条之３。並將刑法第227條第1項原「收受」之規定，新修正為「交付、收受、輸送」。新修改後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如下所述：「意圖幫助他人觸犯本法第224條、225條或前3條之罪，而交付、收受、運輸、藏匿或隱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者，科處3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7條第1項原打擊之行為，限於收受、藏匿或隱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新修正之部分，則為將「交付」及「運輸」行為分別加以犯罪化。根據平成17年之修正案，刑法第227條第1項將下列行為加以犯罪化：交付、收受、運輸、藏匿或使其隱匿。

(10)將刑法第227條第3項中有關「或猥褻」之規定，新修正為「猥褻或對於他人生命或身體加害」。刑法第227條第3項原有關「收受者」之規定，新修正為「交付、收受、運輸或藏匿者」。新修改後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條文內容，如下所述：「意圖營利、猥褻或對於他人生命或身體加害，而交付、收受、運輸或藏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者，科處6個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平成17年法律第66號之修正案，刑法第227條第3項將下列行為加以犯罪化：交付、收受、運輸或藏匿。

(11)在刑法第228條中原條文第226條之下，新追加「第226條至第226條之3」。修正後之第228條條文內容，如下所述：「第224條、第225條、第225條之2第1項、第226條至第226條之3、前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4項前段之未遂罰之。」平成17年之修正案，針對刑法第228條之未遂罪部分，將有關人口販運之未遂行為加以犯罪化。在第226條之未遂部分，則為「意圖將他人移送至國外，而略誘或和誘他人未遂者」。

第226條之2之未遂部分，則處罰以下之未遂行為：

「

1、買受人身之行為，未遂罰之。

2、買受未成年人，未遂罰之。

3、意圖營利、猥褻或結婚，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買受人身，未遂罰之。

4、賣出人身之行為，未遂罰之。

5、意圖將人身移送至國外，而買賣人身，未遂罰之。」

第226條之3之未遂部分，則處罰以下之未遂行為：「將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移送至國外，未遂罰之。」

(12)在刑法第229條中原條文「營利」之下，新追加「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新修正後之刑法第229條條文內容，如下所述：「意圖幫助他人觸犯第224條、第225條之罪，而犯第227條第1項、同條第3項及其未遂罪，除意圖營利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情形外，如未經告訴，不得提起公訴。但被略取者、被和誘者或被買賣者與犯罪行為人間，如已存有婚姻關係，法院未對婚姻裁判無效或撤銷者，告訴未具有效力。」根據新刑法第229條之規定，意圖幫助他人觸犯第224條、第225條之罪，而犯第227條第1項、同條第3項及其未遂罪，係為告訴乃論之罪。如犯罪之意圖，係屬意圖營利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情形，則非告訴乃論。新刑法第229條中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主要之差異點，關鍵係在人口販運之犯行，是否具有「意圖營利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情形。

2、刑事訴訟法新修正之內容[[26]](#footnote-26)

 有關日本打擊人口販運之修法，刑事訴訟法新修正之內容，則規範於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2條之中。本次之修法，將原刑事訴訟法157條之4第1項第1款條文中「第181條、第225條」之規定，改正為「或第181條之罪、同法第225條或第226條之2第3項之罪」。並將「第225條」以下之規定，新追加「或第226條之2第3項」。

刑事訴訟法157條之4主要係規範法院於訊問證人之場合，可以從他處傳送影送及聲音，以防止證人與被告同時出現於法庭之上。根據刑事訴訟法157條之4之規定，法院如認為有相當理由，於聽取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意見之後，可以將證人置於法官及訴訟關係人訊問證人場所以外之處所(但限於上述人員均出席之同一機關內)，亦即，將證人作隔離訊問，在證人出席情形之下，透由輸送影像與聲音之方式，使證人與他人相互認識。法院得使用上述傳輸影像與聲音之方式，對於證人作隔離訊問，藉以保護證人。

日本刑事訴訟法157條之4第1項第1款則規範適用上述規定之情形，新修正刑事訴訟法157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內容如下：「從刑法176條至178條之2或第181條之罪、同法第225條或第226條之2第3項之罪(限於意圖猥褻或結婚之目的，以下各款相同)、同法第227條第1項(限於意圖幫助他人觸犯第225條或第226條之2第3項之罪)或第3項(限於意圖猥褻之目的)或第241條前段之罪，或上述各罪未遂之被害人」。

在利用輸送影像與聲音之方式，俾利隔離訊問證人部分，刑事訴訟法157條之4第1項第1款主要係新增刑法第226條之2第3項，如有發生該項「意圖營利、猥褻或結婚，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買受人身」之情形，則被害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對於其擔任證人角色之部分，法院可運用輸送影像與聲音之方式，俾利作隔離之訊問，以保障證人之人身自由。

3、「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新修正之內容[[27]](#footnote-27)

 根據日本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3條之規定，係對於「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進行部分之修改，有關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3條對於「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進行修改之處，較重要部分之修改內容，如下所述。

(1)入管法第5條係規範拒絕外國人登陸之各種情形，日本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3條對於入管法第5條第1項第7款進行修改，新修改後之條文，係在「賣春、仲介、勸誘、從事直接提供上述行為場所之人」法條規定之後，再新追加「因人口販運而被置於他人支配之下，而從事該當業務之人除外」。根據舊入管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即使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具有「因人口販運而被置於他人支配之下，而從事賣春、仲介、勸誘、從事直接提供上述行為場所」之情形，仍會被入國管理局拒絕登陸。而新修正之入管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則賦予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如有「因人口販運而被置於他人支配之下，而從事賣春等行為」之情形，仍有權登陸日本，不會被入國管理局拒絕登陸。新修正之入管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保障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具有上陸之權利。

(2)在入管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後，新增加第5條第1項第7款之2之新規定。入管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2之內容如下：「實施、教唆或幫助人口販運者。」如有此種情形，則當事人上述行為構成禁止登陸日本之要件。

(3)修改入管法第12條第1項，於同法第12條第1項中，新增加3款之內容。入管法第12條第1項係規範法務大臣(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長)裁決權行使之特殊例外情形。入管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欲登陸進入日本之當事人，如因入國事務不服入管法第10條特別審理官之裁定，而向法務大臣提出異議時，假如法務大臣審理之結果，認定此項異議之提出，係屬於無理由，但符合新修正之3款內容，則法務大臣得對當事人核發特別登陸日本之許可，此種由法務大臣核發之特例許可，稱為「特別登陸許可」。

 入管法第12條第1項透由平成17年(2005年)法律第66號新修改後之條文，如下所述：

「

1、受再入國之許可。

2、因人口販運之故，被害人被置於他人支配之下，而進入日本。

3、其他經由法務大臣認定為應許可當事人登陸日本之特別事由。」

 於新修正入管法第12條第1項中，日本將因因人口販運之故，如被害人係因被置於他人支配之下而進入日本時，法務大臣即可依據新修正入管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該人口販運被害人核發「特別登陸許可」。而此種之「特別登陸許可」，係為法務大臣登陸許可裁決權行使之特殊例外情形。

(4)修改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1目之內容，新增加「因人口販運等之故，而置於他人之支配下者除外」之規定。入管法第24條係規定外國人符合本條各款之構成要件時，應將該當事人從日本加以強制驅逐出國。

在入管法第24條第4款之中，則規定停留於日本之外國人，當符合一定要件時，得加以強制驅逐出國。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1目規範之內容，則為違反入管法第19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日本之活動，應符合原申請停留之資格表)，而故意從事與申請停留資格目的不符之具有經濟利益收入或報酬之事業、工作或活動。依據新修正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1目之規定，「因人口販運等之故，而置於他人之支配下者除外」，亦即，因人口販運等之故，而置於他人之支配下之被害人，則無須被入國管理局強制驅逐出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為新修正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1目之特別例外規定，乃為強制驅逐出國之特殊例外情形，新法之立法目的，著重於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於日本之權利。

(5)修改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3目及第4目之內容，入管法第24條第4款係規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要件，新修正後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3目之內容，如下所述：「實施、教唆或幫助人口販運」。行為人如有實施、教唆或幫助人口販運之犯行，則構成強制驅逐出國之要件。

新修正後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4目之內容，如下所述：「因觸犯護照法（昭和26年法律第267號）第23條第1項(第6款除外)至第3項之罪，而被科處刑罰者。」而日本護照法第23條之內容，主要是針對違法使用護照之各種情形，如使用、持有、接受各種違法之護照等情形，而有違反護照法第23條之規定，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科。日本為了打擊人口販運，故對於觸犯護照法之犯罪人，於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4目之中，條文明文規定得將其強制驅逐出國。

(6)將舊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5目原有之「第74條之6」，修正為「第74條之6之3」，新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所述：「被科處第74條至第74條之6之3或第74條之8之罪者」。行為人如被科處入管法第74條至第74條之6之3或第74條之8之罪，則依照新入管法第24條第4款第5目之規定，符合被強制驅逐出國之要件。而入管法第74條至第74條之6之3或第74條之8之罪，主要係規範禁止使他人非法登陸或入境日本，或禁止將受到強制驅逐出國之人加以隱藏之。

4、「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部分內容之修正[[28]](#footnote-28)

根據日本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4條之規定，係對於「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部分內容進行新修正。「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共計有7章，法條計有76條[[29]](#footnote-29)，針對打擊組織犯罪之法制而論，可謂相當完備。本次新改正之內容，如下所述。

(1)「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4條對於「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附表新加部分之內容。「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附表中，係規範產生「犯罪收益」之各式各類罪行。組織犯罪透由觸犯附表中之各式罪行，而獲取犯罪不法收益。規範上開罪行之法規名稱，合計有68種，諸如：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刑法、爆炸物取締罰則、商法、、、等。在本法第2條第2項之中，則對於「犯罪收益」加以定義。所謂之「犯罪收益」，係行為人意圖獲取財產上之不正利益，而觸犯本法後方附表所羅列之罪名，從該等犯罪所產生，或從該等犯罪行為取得財產，或從該等犯罪行為取得報酬。

本次之修法，在「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附表一中，對於產生「犯罪收益」之罪行，新增加第7款之犯罪行為：「刑法第224條至228條之罪(對於未成年之略誘及和誘、意圖營利等之略誘及和誘、意圖擄人勒贖之略誘等、意圖將被害人移送國外之略誘及和誘、人身買賣、意圖將被略誘者移送國外、交付被略誘者等及未遂罪)。

在修法之後，犯罪人如有透由觸犯上述罪行，而取得犯罪收益，針對此等「犯罪收益」，則刑法司法機關可根據「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所賦予之各種法律機制，諸如：第14條之沒收、第16條之追徵、第22條之法院發出沒收保全命令、第27條之不動產沒收保全、、、等機制，沒收及追徵人口販運之犯罪收益。

(2)於「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附表一中，新增加第8款，新增之罪名為「兒童福祉法」第60條第2項之罪(交付及支配兒童罪)，但僅限於違反「兒童福祉法」第34條第1項第7款或第9款之罪行。「兒童福祉法」第34條第1項規範任何人均不得從事本條所禁止侵害兒童之各式行為。「兒童福祉法」第3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禁止從事以下之行為：明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將兒童交付至他人。「兒童福祉法」第34條第1項第9款則規定禁止從事以下之行為：意圖對於兒童進行有害其身心之活動，而將兒童置於自己之支配之下。上述之行為，均是「兒童福祉法」第34條所禁止之犯行。藉由本次之修法，對於由「兒童福祉法」第60條第2項之罪(交付及支配兒童罪)所產生之「犯罪收益」，可透由「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機制加以追徵及沒收。

(3)於「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附表一中，新增加第9款，於「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之中，新增以下之罪名：「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不法入國)、第2款(不法登陸)、或第5款(逾期停留)、或第2項(不法停留，但由正犯所觸犯者除外)、同法第74條(使不法入國之集體偷渡等)、第74條之2(販運集體偷渡者)、第74條之4(收受集體偷渡)、或第74條之6(援助不法入國等)、同法第74條之6之2第1項第1款(收受不法護照)、或第2款(持有偽造護照)或第2項(意圖營利而收受不法護照等)之罪，或其未遂罪，或同法第74條之8(藏匿不法入國者)之罪。透由本次之修法，行為人如觸犯上述之罪行所取得之犯罪收益，則可藉由「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加以沒收與追徵。

 除了上述平成17年(2005年)6月22日「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之外，其他法律及行政命令之修改，如下所述：

1、日本於平成17年(2005年)修改「風俗營業法」。

2、於平成17年(2005年)修改護照法。

3、於平成17年(2005年)修改法務部管理外國人娛樂演藝居留資格之相關行政命令，對於外國人提出擬以娛樂演藝之名義，取得在日居留之資格者，進行更加嚴格之審查。

(四)日本防制人口販運之作法與國際法規範密切結合

 日本官方對於人口販運犯罪，根據入國管理局網站上之資料，係公開地將人口販運定位為極為嚴重地侵害人權之犯罪，日本政府認為這是決不被允許之犯罪行為。有關於人口販運，在他人處於脆弱或弱勢之情境下，透由暴力、脅迫、誘拐或詐欺之手段，而雇用、運輸或移送他人，以達到強迫他人賣春，強制他人勞動之目的[[30]](#footnote-30)。

對於日本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基調，本文表示贊同。將人口販運定位為嚴重侵犯人權行為之意義，係將其定位為違法狀態與不被文明社會所接受之非法行為，透由刑罰及行政罰之力量，制裁和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以達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在日本防制人口販運作法與國際法規範之連結方面，於平成14年(2002年)12月，日本政府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日本簽署上述議定書之行為，顯示日本積極遵守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之相關國際法規範，俾利日本撲滅人口販運犯罪之作法，能符合國際法之要求。

 此外，日本鑒於聯合國決議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打擊偷運移民議定書)，根據此一議定書，將意圖使他人非法入國，而製造非法旅行證明書等之行為加以犯罪化，在此一國際潮流之下，日本政府認為有必要整備國內法[[31]](#footnote-31)。

於平成16年(2004年)4月，日本於中央政府層級，正式設置「關於人口販運對策相關部會連絡會議」，此一跨部會級之防制人口販運機構，係由內閣秘書長(內閣官房)、法務部、外交部、衛生及勞動部(厚生勞動省)及警察廳共同組成之。於平成16年(2004年)12月，上開「關於人口販運對策相關部會連絡會議」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藉諸推展此一計畫，日本政府聯合中央各部會之力量，共同努力於防止及撲滅人口販運犯行，同時保護被害人。於平成16年(2004年)4月，「關於人口販運對策相關部會連絡會議」另亦制定「關於防止恐怖攻擊於未然行動計畫」，強化入出國管理之機能與對策，俾能有效阻絕恐怖分子進入日本。上述2項之計畫，在實際之管制作為方面，則針對「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之內容，進行部分之修正[[32]](#footnote-32)。

(五)日本簽署「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33]](#footnote-33)與人口販運對策之整備

 根據「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第3條之規定，係為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如下所述[[34]](#footnote-34)：

「在本議定書中：

(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 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 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無關聯性；
(c)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d) “兒童”係指任何18歲以下者。」

 有關日本簽署「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及相關待批淮之事宜，係規範於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中之第三部分，第三部分名為全般性及綜合性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根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中第三部分之規定，所推展出來之進一步立法作為，係為於入管法中，將上述「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第3條之定義，有關此國際法上人口販運之定義，日本將其大多數之內容，大量地加以引用之，並將其內國法化[[35]](#footnote-35)。「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2條係為人口販運名詞定義之條文，入管法第2條第7款作以下之修改。所謂之人口販運，係指[[36]](#footnote-36)：

「

1、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略誘、和誘或買賣他人人身，或交付、收受、輸送或藏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

2、除第1目所揭示者外，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將未滿18歲之人置於自己支配之下。

3、除第1目所揭示者外，將未滿18歲之人交付至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其生命或身體之人，或明知他人具有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其生命或身體之虞，仍將未滿18歲之人交付之。」

 根據日本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第3條之規定，於入管法第2條第7款之中，正式將人口販運之法律定義，明文規定於入管法第2條第7款之中。基本上，日本入管法第2條第7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主要是參考「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第3條之定義，亦可見日本努力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之規定，加以內國法化。

(六)設置「女性諮詢所」[[37]](#footnote-37)

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6條之規定[[38]](#footnote-38)：「

1.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情況下並根據本國法律儘量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隱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對審理這類販運活動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2.各締約國均應確保本國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種必要措施，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提供：
(a)有關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資訊；
(b)幫助被害人，從而使其意見和關切在對犯罪的人提起刑事訴訟的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方權利之方式，得到表達和考慮。
3.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為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提供條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同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開展合作，特別是：
(a)提供適當的住房；
(b)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懂得的語文提供諮詢和資訊，特別是有關其法律權利的諮詢和資訊；
(c)提供醫療、心理和物質幫助；
(d)提供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4.各締約國在執行本條規定時，均應考慮到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和特殊需要，特別是兒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適當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5.各締約國均應努力保護在本國境內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6.各締約國均應確保本國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項必要措施，使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

 日本政府根據上開「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第6條有關保護及援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適切之照料、諮詢與翻譯等規範，設置「女性諮詢所」。藉由此一「女性諮詢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適當之援助。

(七)強化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與取締[[39]](#footnote-39)

 警察機關與海上保安廳對於發現有涉及人口販運情形之場合，與其他執法機關，諸如：入國管理局及勞動基準監督署等，相互密切配合與連繫，針對違法之雇主及人口販運之仲介者，加強取締與掃蕩。

(八)於日本國境線上實施嚴格之登陸入境審查[[40]](#footnote-40)

為了防患人口販運被害於未然，日本於空港及海港等國境線上，實施嚴格之登陸入境審查措施。具體而論，就經常發生逾期停留者之國別資料，及含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強化登陸入境審查。經分析逾期停留者資料之結果，非法短期停留者之人數，約占全體逾期停留者人數之七成左右。2004年元月，在日逾期停留者來源國籍人數之數據，詳如下表，韓國人逾期停留者約占21.2%，約為二成。日本政府針對經常逾期停留者之國別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俾利於國境線上實施嚴格之登陸入境審查機制。

表十一、入國管理局登錄2004年元月在日逾期停留者來源國籍人數

| 人數國家 | 人數 | 比例 |
| --- | --- | --- |
| 韓國 | 46425 | 21.2%  |
| 中國 | 33522 | 15.3% |
| 菲律賓 | 31428 | 14.3% |
| 泰國 | 14334 | 6.5% |
| 馬來西亞 | 8476 | 3.9% |
| 其他 | 85242 | 38.8% |
| 總計 | 219418人(女性106352人)合計約22萬人，其中，女性約11萬人。  | 100%(女性48.5%) |

資料來源：<http://www.jimin.jp/jimin/closeup/2227/01.html>；入國管理局；<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為了防止人口販運被害跨國活動，係經由第三國再進入日本，針對機場之過境區域，加強巡邏措施。同時，與航空公司共同合作，對於可能涉及透由人口販運仲介人而收受、交付偽變造護照之虞之活動，共同進行監視，努力揭發不法之情事。此外，日本政府將嚴格控管國境之措施，延伸至國外之機場。針對被不法入國者經常塔機或轉機而進入日本之外國機場，日本派遣「涉外連絡官」及偽變造文書之鑑識專家，駐點於上開外國之機場中，俾利實施嚴格之登陸入境審查機制。

(九)強化對於日本水域之監視與執法取締[[41]](#footnote-41)

 為了強力打擊人口販運跨國活動，對於進入日本水域之船舶，警察機關、入國管理局及海上保安廳等執法機關之間，緊密地聯繫與合作，相互交換涉及人口販運活動之情資，共同合作打擊及取締人口販運活動。

(十)確保入出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旅行證件之安全性及正確性[[42]](#footnote-42)

 為了有效確保入出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證件之安全性及正確性，以防範人口販運犯罪，日本政府採取數種強化措施：1、導入IC護照。2、為了有效取締偽變造護照，使用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簡稱為MRV(Machine Readable Visa)系統。3、於國境線上嚴格實施偽變造相關旅行證件及文書鑑定工作。

 為了加強防止偽變造護照，日本對於護照加以革新，採取IC護照。所謂之IC護照，係在「護照內頁中央裝有嵌入非接觸式IC積體電路晶片的塑膠卡片」。在此一IC積體電路晶片塑膠卡片之中，放置有護`照持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諸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護照編號及照片等[[43]](#footnote-43)。

 因考量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常使用偽變造護照及其他相關旅行文書之手段進入日本，在強化取締偽變造文書之對策方面，則於國境線上嚴格實施偽變造相關旅行證件及文書之鑑定工作。為了便利入國審查官對於護照等文書執行鑑定工作，於平成15年(2003年)，在日本全國之機場及港口，配置新式之微影鑑識系統。藉諸此一微影鑑識機器，俾利入國審查官能適切地加以活用。此外，日本亦持續不斷地強化偽變造文書之鑑識能量。對於持偽變造文書經常出入之機場，包括於國外出發及到達日本之機場，採取必要之偽變造文書防制對策，諸如嚴格實施偽變造文書之鑑定工作，並檢討其實際成效。

(十一)娛樂演藝者停留資格之修改與入境及停留審查之嚴格化[[44]](#footnote-44)

 為了強化外國娛樂演藝者於日本停留資格之審查機制，日本政府重新評估及修改外國人入境許可基準。以往常發生之缺失情形，係外國人以入管法附表中之第一表之二之娛樂演藝停留資格，申請入境日本，特別是以持有由菲律賓政府所核發之娛樂演藝證明書，申請以娛樂演藝資格停留日本。然實際之情形，係前揭人員並未實際具有娛樂演藝之能力，於入境日本之後，經常成為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為了補強此一缺失，日本法務省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認定基準行政命令」，而將入境許可基準中之「外國或地方公共團體，或相當於外國公私立機關所認定之資格」規定加以刪除之。凡涉及外國娛樂演藝者，如欲以娛樂演藝停留資格申請入境日本，則申請人是否具備娛樂演藝之能力與資格乙事，改由日本政府進行實質性之審查。有關審查之基準，日本法務省大幅度地重新評估及修訂之。藉諸入境及停留審查之嚴格化，承攬外國娛樂演藝人入境日本之業者及提供演出場地之店舖，涉及人口販運之情形，勢將逐漸減少。

 此外，為了防止申請人使用偽變造之證明文件，而造成日本政府所核發之簽證，成為非法之狀態，故對於申請人所提出停留資格認定之證明文件，日本所採取之回應作法，係針對上開文件之真偽，實施徹底之確認。同時，加強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間之聯繫，部會間相關承辦人意見進行交換，藉以辨識及確認申請人停留資格證明文件之真偽情形。

 警察機關及入國管理局對於違法使用娛樂演藝停留資格之案件，加強取締及掃蕩，俾利娛樂演藝之停留資格，能被合法及適切地申請與運用，避免遭到濫用。有關入國管理局登錄菲律賓國民，進入日本所持各類簽證之人數，詳如下表所述。

表十二、日本入國管理局登錄菲律賓國民進入日本所持各類簽證人數

| 簽證種類年度 | 菲律賓國民進入日本人數(第1次入國及再入國) | 持演藝簽證進入日本人數(新入國者) | 透由菲律賓海外工作局至日本工作人數 | 在日本登錄持有演藝簽證者人數 |
| --- | --- | --- | --- | --- |
| 1996 |  | 53925 | 18232 |  |
| 1997 |  | 67475 | 31071 |  |
| 1998 |  | 73778 | 35335 |  |
| 1999 | 144305 | 82305 | 43822 | 32297 |
| 2000 | 169755 | 103264 | 59568 | 53847 |
| 2001 | 186262 | 117839 | 70244 | 55461 |
| 2002 | 209525 | 133103 | 73246 | 58359 |
| 2003 |  |  |  | 64642 |

資料來源：<http://www.jimin.jp/jimin/closeup/2227/01.html>；日本入國管理局；菲律賓海外工作局。<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十二)日本打擊及取締虛偽結婚案件之對策[[45]](#footnote-45)

 從平成16年(2004年)12月2日之後，日本對於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進行修改，主要修正之內容，在於取消虛偽結婚案件之停留資格，此一制度之重點，係假若藉由違法或不正之手段，而符合申請停留資格之構成要件，進而受有日本政府所核發入國許可之印證者，因其藉諸非法之手段，故將成為取消停留資格之對象。上述所使用之違法手段，若涉及虛偽結婚之際，亦即，外國人偽裝成為日本人之配偶等情形，以此之資格，申請在日本停留，且進一步取得停留資格者，則「可能」會成為撤銷停留資格之對象。在虛偽結婚部分，授權由主管機關有一定之裁量空間，以利彈性運用撤銷停留資格之機制。

 入國管理局與警察廳強化彼此間之連繫管道與功能，徹底取締以虛偽結婚為手段，而取得合法居留之違法案件。入國管理局與警察廳兩個執法機關之間，並訂定聯合搜查之計畫，透由召開連繫會議，強化兩個機關間共同取締虛偽結婚之功能。在打擊人口販運之回應對策上，日本將持續強力推展上開聯合搜查之計畫。

 對於有虛偽結婚徵兆或之虞之婚姻部分，則強化追蹤與調查。由於以日本人配偶身分取得居留日本資格者，其在日本居留期間之活動，是未受到限制。此造成外國人意圖於日本就業，遂以虛偽之手段，假冒日本人配偶之身分，進入日本並取得居留資格者，為數不在少數。此種以假結婚而真就業之外國人，係為日本現階段取締之重點所在。

在提供酒類商品服務且有外國人擔任女服務員之飲食店中，於此外國籍女服務員之中，有相當多數之比例，在日本居留資格之身分，係為日本人之配偶。日本現階段之作法，針對上開有聘雇外國籍女服務員之店舖或商家加強查察，對於在這些飲食店工作之外國籍女性，則確認其身分。如發現以日本人配偶身分，取得居留資格者，且其工作地點與外國人登錄居住地兩者相隔甚遠，顯然有虛偽婚姻之虞者，則對其實施追蹤調查。如發現確有虛偽婚姻之情事者，則進行告發，並取消其在日本之居留資格。

(十三)防止外國人非法就業之全般性策略[[46]](#footnote-46)

 在非法就業外勞之取締部分，非法就業外勞之仲介者，利用仲介之手段，迫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強制工作與就業，日本入國管理局與警察機關聯合對上開違法案件嚴加取締與掃蕩。在入國管理局之執法部分，對於雇用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雇主，以嚴正之執法態度，進行積極地告發。在警察機關之執法部分，對於暴力團團員與人口販運仲介人所涉及助長不法就業之案件，列為重點取締與執法之對象。針對2003年而論，2003年被遣送出國非法工作者，在日之非法工作種類之人數，詳如下表。

表十三、入國管理局登錄2003年被遣送出國非法工作者在日之工作種類人數

| 種類性別 | 製造業 | 服務生 | 建築業 | 侍者 | 廚師 |
| --- | --- | --- | --- | --- | --- |
| 男性 | 5146 | 184 | 5426 | 1030 | 1845 |
| 女性 | 2010 | 4873 | 42 | 1684 | 689 |
| 總計 | 7156 | 5057 | 5468 | 2919 | 2534 |

資料來源：<http://www.jimin.jp/jimin/closeup/2227/01.html>；入國管理局；<http://www.vitalvoices.org/files/docs/ILO_Japan.pdf>.；ILO in Japan,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apan，2004.。

在防止外國人非法就業之全般性宣導策略方面，因考量非法就業常成為滋生人口販運活動之溫床，日本政府於常常發生人口販運之區域、雇主與公司團體行號等，加強政令之宣導，俾利其於聘雇外國人之際，能遵守聘雇外國人之相關法規，並詳細確認受聘雇外國人之居留資格。此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來源國及接受國，與相關之執法機關共同協力合作，實施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活動。

 有關於風俗營業及性風俗相關特殊營業場所等非法就業之防止部分，有鑑於人口販運被害者，經常於上開之風俗營業及性風俗相關特殊營業場所非法工作，為了有效防止該等場所非法聘雇人口販運被害者，日本政府所採取之回應策略，係就上開場所中之非法就業案件，進行徹底之強力取締，同時，向上開場所之經營人或負責人積極宣導勿從事人口販運活動。

 有關於管制風俗營業及性風俗相關特殊營業機制之檢討部分，日本政府為了防止上述場所涉及人口販運之活動，所採取之回應策略，乃就涉及風俗營業及性風俗相關特殊營業之管制與正當化之法律，進行必要之檢討與改正，以規劃更加合理化之管制機制。

(十四)買春與賣春防止對策之推展[[47]](#footnote-47)

 於平成16年(2004年) 12月7日所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之中，亦相當重視如何有效控管買春與賣春行為，在買春與賣春之防止對策方面，乃係加強買春與賣春犯罪人之取締。在賣春部分，特別重視掃蕩派遣型之賣春行為，此種犯罪型態，係派遣外國女性至約會俱樂部等風化場所賣春。此外，對於以迫使外國女性擔負高額之債務為手段，而使外國女性賣春之犯罪行為，亦加強取締。在買春部分，因考量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之犯罪行為，有增多之情形，故此亦為政府取締之重點。

 再者，植基於「賣春防止法」之規定，日本政府加強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工作。強迫外國籍女性賣春之行為，就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人性尊嚴而言，會造成相當大之傷害，亦侵害其人權。為了保護人口販運被害者，對於遭受過度傷害者，則將其安置於女性諮詢所，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暫時性安置保護及其他適切之支援等。

 在透由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等方法，以防止買春及賣春之對策方面，根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之官方觀點，日本認為透由教育之方式，是培育及養成尊重他人態度之基石所在。為了防止買春及賣春，有必要廣泛地實施各種對策、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等，上述之防止買春及賣春對策，尚包括對於防止買春及賣春觀念之啟發與宣導。再者，在「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部分，則強化及充實該館防止買春及賣春之尊重女性教育功能，並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開發所需之教材。

(十五)落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執法工作[[48]](#footnote-48)

 假若因人口販運之活動，另行觸犯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則相關之執法機關相互進行連繫，對於違法者課予適切之處罰。藉由確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落實執行，以遏阻人口販運之活動。

(十六)關於護照等旅行文書情報之交換及共享[[49]](#footnote-49)

 在護照等旅行文書因遺失、偷竊或強盜等因素而未置於所有人支配下，有關此等護照遺失之情資，國際社會宜共同分享之。在國際社會間之移動中，行為人如有不法之意圖或目的，常導致人口販運活動之增加。就偽變造及遺失之護造等旅行文書之情資而論，涉案之相關各國，建構一套情資共享之機制，俾利日本政府有效地運用上開情資，以強化出入國管理之審查。具體而論，在平成16年(2004年)，日本針對護照因遺失、偷竊或強盜等因素，而未置於所有人支配下之已失效護照案件，將此等之情資，由日本警察廳向國際刑警組織通報之，以利國際組織間能共享上開護照等遺失之情資。

(十七)整備及強化日本簽證之情報通信網絡功能[[50]](#footnote-50)

 外交部、該部派駐外國之大使館及領事館與相關中央部會等，就日本政府審查與核發外國人入國簽證所需依據之情報通信事宜，建構一個即時、共連及共有之通信網絡，俾利相互交換及分享上述簽證之情資。

(十八)加強與外國執法調查機關之連繫及推展情報之交換[[51]](#footnote-51)

 在加強與外國執法調查機關之連繫及溝通部分，日本則積極與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之相關機關建立聯繫管道，藉由國際組織間之國際性協議，以及其他個別性之協議，日本政府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跨國性之人口販運犯罪人之情資，同時，積極推展國際之間，共同合作偵辦人口販運犯罪活動。日本政府另外推行相當特殊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透由外交部派駐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送出國及轉運國之大使館及領事館，於此日本之使領館中，設置人口販運防制對策之執法小組，俾利於與外國相關之政府執法機關，交換及共享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所需之情資。

 在人口販運情報相互交換及分享之推展部分，日本警察廳積極與駐東京之各國大使館及相關之非政府組織(NGO)建立連絡及溝通之平台，針對人口販運之問題，上開機關之間，設置對話及溝通之管道與窗口，日本警察廳透由與駐東京之各國大使館及相關之非政府組織(NGO)召開會議之方式，推展彼此間交換及分享人口販運活動情報之工作。

二、日本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與人口販運對策之整備

 在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中第三部分之規定，主要之內容，乃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為主。根據日本入國管理局之官方網站內容所揭示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日本入國管理局認為尚可包括日本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及日本基於此一補充議定書所開展及推衍出來之相關立法及行政措施。

近年以來，日本政府發現人口販運之蛇頭或仲介者利用他人之名義，偽變造入出國所需之證件，於入出國審查之程序中，查獲使用上述偽變造證件之案件，不在少數。日本鑒於「打擊偷運移民議定書」第6條明文規範締約國應將意圖出法入出國，而製造、獲取、提供、持有入出國偽變造證件之行為(含未遂)，加以犯罪化。上述「打擊偷運移民議定書」第6條犯罪化之規範，對於締約國而言，是一種法律義務。日本根據此一義務，對於國內法制之罰則，進行整備及修改[[52]](#footnote-52)。

 為了回應「打擊偷運移民議定書」之要求，日本主要修改之法規，係為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根據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第1項之規定，違反本項各款之規定者，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以下之罰金，或兩者併科之。新修改後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如下所述：「意圖使他人容易非法入國，而以虛偽之不法手段，接受從日本國入出國管理權限機關所核發之難民旅行證明書、渡航證明書、船員、機員服務手冊、或再入國許可書。」[[53]](#footnote-53)

 新修改後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如下所述：「意圖使他人容易非法入國，持有、提供或收受偽造或已失效力之護照、船員、機員服務手冊、或再入國許可書。」上述之違法行為，其犯罪意圖並無營利之目的。若行為人觸犯前開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係意圖營利，則根據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第2項之規定，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500萬以下之罰金。有關新修改入管法第74條之6之2之實際成效方面，依據日本政府之評估，在打擊及抑制藉由使用偽變造護照及相關入國證件實施非法入國部分，有其相當之實際成效。此外，在打擊涉及護照非法之持有、使用、或交付部分，日本國會於第162次會議中，業已針對護照法之罰則規定，進行部分之修改，業已防制由日本政府所發行之護照，被不法使用[[54]](#footnote-54)。

 除了上述入管法之修正或新增者外，針對「打擊偷運移民議定書」第6條明文規範之犯罪類型，前開議定書第11條第5款另行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從而可根據本國法律拒絕與本議定書所確立之犯罪行為有牽連之人員入境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日本根據「打擊偷運移民議定書」第6條及第11條之規定，所採行之回應作為，係修改相關法規中有關強制驅逐出國之規定，於護照法及入管法之中，明文規範行為人如具有使用、持有、或接受各種違法之護照等情形，則符合強制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因上述情勢，因而被強制驅逐出國者，於5年之間，入國管理機關可拒絕其入境日本[[55]](#footnote-55)。

三、日本整體防制人口販運之3P對策

 日本為了有效抗制及撲滅人口販運，近年來，推展所謂之3P政策。此3P乃為預防(prevention)、追訴(prosecution)及保護(protection)。日本現行3P政策之作法，除了於「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所揭示者外，尚包括以下之層面。首先，在預防策略方面，所採取之實際措施如下：1、出入國審查之嚴格化。2、強化機場直行通過區域(含轉機區域)之監視機制。3、加強與駐日本各國大使館之連繫與溝通等等。在追訴策略方面，所採取之實際措施，係針對在日本境內不法就業勞動案件，積極加以查察與取締。在保護策略方面，所採取之實際措施，1、係對於欲返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給予迅速、順利之協助，俾利人口販運被害人能早日返回母國。2、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給予特別停留許可，以利其能利用此一特別停留許可之機制，停留於日本[[56]](#footnote-56)。

肆、我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57]](#footnote-57)

我國為了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故於2006年11月核定公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於2007年，行政院為了進一步落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別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58]](#footnote-58)，以作為跨部會協調之平台機制，為了使上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成立有法源依據，行政院並訂定「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此一設置要點之法律性質，因係行政院本於自身職權所訂定組織法上之行政命令，故屬於行政院所頒布之行政規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之條文，共計八點，第二點規範「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三點則律定委員之人數，共計13人至15人，其餘諸點之內容，大多為組織及運作之規定。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所述：

一、目的

 依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所揭櫫之目的，台灣為了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依聯合國2003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起訴（Prosecution）之整體防制策略，特訂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59]](#footnote-59)。

二、名詞定義

（一）人口販運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定義，「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

「1.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

2.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此外，根據國際公法上之「2000年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第3條之規定[[60]](#footnote-60)：

「（a）“人口販運”係指爲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c）爲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爲“人口販運”；

（d）兒童係指任何18 歲以下者。」

上述2000年議定書第3條第2項規定之重點，即「所謂（被販運者之）同意（consent），如係出於其脆弱之處境（如貧窮、欠債）而為或濫用權力（如監護）而取得同意者，則此種同意，不被承認」[[61]](#footnote-61)。本文亦肯定2000年議定書第3條第2項規定之內容，亦即利用女性處於脆弱之處境（如貧窮、欠債）所取得之同意，法律似應加以限制女性之同意權[[62]](#footnote-62)，俾能保護被害之女性。

 關於所謂被販運或性剝削婦女是否有同意能力，根據學者們之研究，主要有以下三說，目前國際法上主流之通說，則採取第（三）說---折衷說[[63]](#footnote-63)。

(一)否定說：婦女賣淫為一種奴隸之型態（a form of slavery），為根植於男性沙文主義對女性形象的一種文化及經濟現象。

(二）肯定說：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的立場最具代表性。ILO認為賣淫為工作之一種（prostitution as work），婦女同意賣淫，為其性自治（sexual autonomy）的表現，故應予以尊重。

(三）折衷說：2000年議定書在人口販運的定義上，對所謂的「同意」雖未予以否定，但卻大大地限制了女性「同意」的概念範圍。這其中最明顯的法律規定，即為2000年議定書第3條第2項不承認利用婦女的脆弱處境及濫用權力而使婦女為「同意」之情形。在此概念下，絕大部分跨國賣淫之婦女皆將被視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而應給予救援及保護，而這其實也正是2000年議定書制定的本意。

 玆對於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有關「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與「2000年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第3條第2項人口販運之定義，兩者相互比較之結果，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對於跨國賣淫婦女之同意權，似乎尚未採取目前國際法上主流之通說---折衷說，而較偏向於肯定說，肯定婦女具有自主同意權，應為自身賣淫之犯行負責。本文認為於未來適當之時機，我國似亦可考量將2000年議定書第3條第2項之規定，即婦女若係處於脆弱之處境（如貧窮、欠債）或某人濫用權力（如監護）而取得婦女同意者，則此種同意，不被承認之相關規定，引進於我國國內之法制中。

不過，根據筆者於2007年參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江十字會、修會會長聯合會正義和平組及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共同舉辦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之心得，與會之南部警察執法人員及其他人員指出，依據其實際辦案及相關之經驗，「2000年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第3條第2項將婦女視為被害人之法律規定，假若在台灣實施，似亦有必要考量是否會被遭受到濫用之情形，是否會產生間接鼓勵東南亞婦女來台賣淫之不良效應。

目前大多數來台跨國賣淫之東南亞婦女，其母國居住地之經濟狀況，似屬貧窮情形，似頗符合「2000年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第3條第2項之規定，在此情形下，我國假若採取國際法上主流之通說---折衷說，似亦有必要以科學實證之研究方法，詳細評估有可能引發之各種副作用。由於恐引發不良副作用，此亦有可能是我國目前乃未採取國際法上主流之通說---折衷說理由之一。

不過，保護弱勢婦女是人類之天性，當我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更加純熟及制度化之後，似亦可考量將「2000年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第3條第2項人口販運之定義，加以內國化之可能性。

三、防制策略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3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64]](#footnote-64)：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1.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2.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4.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5.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6.提供相關協助。

7.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8.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9.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10.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11.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1.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2.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3.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4.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5.加強國際合作。

6.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1.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2.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3.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4.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5.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6.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7.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8.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

四、實際成效

 根據行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65]](#footnote-65)，有關2006 年人口販運案件，截至2007年3月，已起訴 38 件，其中性剝削 36 件，勞力剝削 2 件，共起訴 229 人，羈押 11 人，其中起訴部分：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 15 條第 1 款者 3 人，臺

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 79 條者 4 人。

(2)違反兒童及少年交易防制條例第 23 條第 2 項者 3 人。

(3)犯刑法第 216 條偽造文書者 17 人，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者 21

人。

(4)犯刑法第 231 條營利使人為性交者 28 人，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圖利強制使人為性交罪者 18 人。

(5)犯刑法第 296 條之人買賣質押人口者 74 人。

(6)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者 1 人。

(7)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者 1 人。

(8)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者 1 人。

(9)犯刑法第 345 條重利罪有 8 人。

另外，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年6月之數據，以查緝起訴方面來看，「2007年1至5月，各部會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總數為85件、非法仲介集團份子626人，司法部門共起訴107件(448人)，一審判決有罪24人，定罪16人。我國除持續加強查緝人口販運犯罪集團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安置更為重視。截至2007年6月為止，已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各部會人口販運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及建置完成各部會聯繫窗口之名單，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團體在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已有明確之依循準則。對於遭性剝削的被害人，目前全國25個縣市均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庇護安置處所；勞政單位也在全國設有13處安置場所安置遭勞力剝削之被害人[[66]](#footnote-66)」。根據上述之資料，2007年1至5月，共起訴448人，我國執法成效正在不斷提升之中。

在美國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中，美國對於我國人口販運現況也持續關切下列問題，亦是我國未來值得加以努力之方向[[67]](#footnote-67)：

1. 加重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刑罰。

2. 落實被害人保護安置。

3. 加強被害人安全遣返相關措施。

 針對美方持續關注之上述事項，我國政府目前擬研議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同時，通盤檢討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罰規定，以期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68]](#footnote-68)。

伍、日本打擊人口販運對策對我國之啟示作用

有關日本打擊人口販運對策對我國之啟示作用部分，如下所述：

一、「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內容宜加強基本人權之保障

在我國，為了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行政院於2006年11月特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整合各個部會之力量，落實3P之整體防制策略。我國上述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此一計畫之目的，第二部分則為人口販運之定義，第三部分則為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策略，整部計畫之重點，相當著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這是相當值得鼓勵之處。在日本方面，則於2004年12月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兩國因國情相似，故均有制定打擊人口販運對策之行動計畫，兩國上開行動計畫之名稱亦相當接近。兩國均相當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此乃充滿人權思想，以及頗為進步之行動計畫。我國除了於2006年11月頒布上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外，於2007年3月7日，尚制定公布「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專業能力[[69]](#footnote-69)，此亦實屬相當良善之作法。

 有關被害人之保護部分，日本於「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中，明定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擁有特別停留許可之法律機制。

反觀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第三部分防制策略部分，雖有明文提及「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但因行政院所制定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尚未具有法律位階之效力，仍缺乏法律上之授權與基礎。如能比照於日本之立法例，將「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之機制，明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中，則當屬更佳之作法。亦即，將上述「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之機制，明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中，則被害人之權利，將會獲得更進一步之實質性保障[[70]](#footnote-70)。

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與相關法制之連結機制

 日本於「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第三部分總合性及全般性之打擊人口販運對策中，提出修改相關法規之一項方案。亦即，於上開計畫書之中，擬定向國會提出一項法律修正案，名稱為「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透由此一專法，俾利修改涉及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法規。於「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之中，並未明定「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詳細內容，僅作簡略式之規範，並擬定「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之名稱。

日本並於平成17年(2005年)6月22日以法律第66號，公布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以修正相關之法令。有關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與修改相關法制之連結機制，係採取雙軌進行之。所謂之雙軌修法模式，第一種模式為，透由制定專法模式，加以達成之。在2005年「刑法等部分內容改正法」之專法中，明文規範修改涉及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法規。之後，再採取第二種修法模式，或可稱為個別修法模式，亦即，逐步修正其他涉及人口販運之法規。整體而論，日本修法之模式，是兼取制定專法及逐步修改個別不同之法規方式進行之，此乃為雙軌式之修法模式。

在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與修改相關法制之連結機制部分，於上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中，則未如日本般擬定一項專法，再透由此一專法，以修改我國涉及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法規。根據王清峰律師之研究[[71]](#footnote-71)，我國打擊人口販運之法規，散在各個不同性質法律之中。如何針對這些散處不同法律中，而涉及人口販運之法規內容，進行適切之修法工作，諸如提高處罰之額度等，值得進一步深思。

日本雙軌式之修法模式，係一種精密之修法工程。較簡略之方式，係直接修改個別不同之法律內容，此較為簡易。另外之一種選項，係為比照美國打擊人口販運之立法模式，制定一部打擊人口販運之專法。

三、是否制定一部打擊人口販運之專法

在整備人口販運防制之法制部分，對於是否制定一部打擊人口販運之專法部分，素有肯定及否定兩種見解，日本現階段之作法，則未制定專法。不過，因日本目前部打擊人口販運之作法，尚有精進空間，故是否制定一部打擊人口販運之專法，值得進一步討論之。

我國若制定類似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專法，其優點在於透由此一專法，可詳盡地規範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法律機制，並整合我國目前涉及人口販運各項不同之法律架構。王清峰律師亦認為我國有必要建構一套防制人口販運專法[[72]](#footnote-72)，將3P政策整合於「防制人口販運法」之中。高玉泉及謝立功教授等人，亦認為應制定特別法以為因應。高謝兩位教授所持之理論基礎，在於「制定特別法規範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之保護已為世界潮流。特別法的優點在於內容明確，不但可以宣示政府對此問題的積極立場，更得從而教化民眾。因此，即使人口販運之情況在我國尚未屬嚴重，基於國際形象的維護，仍有制定之必要」[[73]](#footnote-73)。本文贊同上述王清峰律師、高玉泉、謝立功教授等人之主張，認為似有必要採取制定專法之模式，以提升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與力道。

四、增強我國刑法第296條之1打擊人口販運之力道與能量

 我國行政院於2006年11月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中，3P對策分為：加強保護被害人(protection)、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prevention)與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prosecution)。日本於「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及其他相關防制人口販運策略中，亦提出3P對策。有關台日兩國防制人口販運3P對策之比較部分，詳如下表所述。

表十四、台日兩國防制人口販運3P對策之比較

|  |  |  |
| --- | --- | --- |
| 3P對策 | 台灣3P對策之實際措施 | 日本3P對策之實際措施 |
| 加強保護被害人 | 1.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2.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4.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5.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6. 提供相關協助
7.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8.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9.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 1. 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
2. 設置「女性諮詢所」
3. 於「女性諮詢所」設置心理診療師
4. 設置庇護所
5. 日本政府將臨時性庇護業務委託由民間執行之
6. 協助欲返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俾利能早日返回母國
7.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給予特別停留許可
8. 擴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範圍
9.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10. 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警備之保護工作
 |
| 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1. 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2. 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3. 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4. 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5. 加強國際合作
6.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 1. 於國境線上實施嚴格之登陸入境審查(出入國審查之嚴格化)
2. 強化機場直行通過區域(含轉機區域)之監視機制
3. 加強與駐日本各國大使館之連繫與溝通
4. 強化對於日本水域之監視與執法取締
5. 娛樂演藝者停留資格之修改與入境及停留審查之嚴格化
6. 防止外國人非法就業
7. 買春與賣春防止對策之推展
8. 落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執法工作
9. 關於護照等旅行文書情報之交換及共享
10. 整備及強化日本簽證之情報通信網絡功能
11. 加強與外國執法調查機關之連繫及推展情報之交換
12. 加強日本國內各相關執法機關間之溝通與聯繫
13. 日本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與強化人口販運對策之整備
14. 強化日本政府及民間對於人口販運被害活動之瞭解與認知
15. 廣泛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活動，包括警察機關拍攝及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之光碟片。
16. 召開「關於人口販運對策相關部會連絡會議」，檢討「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
 |
| 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 | 1. 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2.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3. 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4.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5. 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6. 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7. 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8. 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賣誘因
 | 1. 日本政府擬徹底掌控人口販運之實際情資
2. 日本政府修改及新增打擊人口販運之法令
3. 日本防制人口販運之作法與國際法規範密切結合
4. 強化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與取締
5. 打擊及取締虛偽結婚案件
6. 對於在日本境內不法就業勞動案件，積極加以查察與取締
7. 強化與取締人口販運相關執法人員之研修及訓練
 |

資金來源[[74]](#footnote-74)：謝立功、柯雨瑞，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

其中，日本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刑事法制方面，相關之刑事規範相當精緻化。以日本新修正後刑法第227條第1項為例，該項規定：「意圖幫助他人觸犯本法第224條、225條或前3條之罪，而交付、收受、運輸、藏匿或隱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者，科處3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於我國刑法第296條之1第4項，我國目前之法制，係將媒介、收受及藏匿3項行為加以犯罪化，我國似有必要再將交付及運輸等行為加以犯罪化，俾令防制人口販運之刑事法制更加完善。經比較台日兩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刑事法制，我國刑法買賣人口罪之刑度，明顯地高於日本，但我國在制裁買賣人口罪之行為樣態方面，較日本為少。我國如能於刑法第296條之1第4項中，再將交付及運輸等行為加以犯罪化，則似當能更增加建構打擊買賣人口之力道。整體而論，我國採取嚴懲買賣人口犯罪之立法模式，是相當值得讚許之刑事立法政策。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與日本為了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活動，兩國分別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及「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於上開計畫之中，均以3P政策為主軸，而開展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之措施。同時，兩國前揭計畫均揭示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及保護其人身及財產。此外，於上述計畫中，均引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及其核心精神，並適切地將上述議定書之相關規定，轉化為內國法制。就我國而論，台灣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一直積極遵守上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規定，並努力將此議定書之內容及精神，轉化為本國法制，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有關此一此面之投入及努力，是相當值得加以肯定之作法。

 在建議部分，本文提出以下之建言，以作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參考：

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是防制人口販運活動相當重要之國際公約，台灣雖非締約國，而有關該公約中第3條所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第5條刑事定罪、第6條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之幫助和保護、第7條賦予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臨時或永久居留之法律權利、第8條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之遣返、第9條預防販運人口政策、第10條資訊交換和培訓、第12條旅行文件安全化與有效管制、、、等，我國政府有必要將這些規定轉化為本國法制及政策，俾利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人身自由及安全。
2. 在整備人口販運防制之法制部分，對於是否制定一部打擊人口販運之專法部分，本文持肯定之見解。假若台灣制定一部類似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之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當可詳盡地規範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法律機制，完備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故本文贊同之[[75]](#footnote-75)。
3. 在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方面，若我國未採取訂定專法之模式，則相關之法規似必要進行修改。諸如：目前我國刑法第296條之1第4項，係將媒介、收受及藏匿3項行為加以犯罪化，然因考量媒介、收受及藏匿等3項行為，似未包含交付及運輸。故刑法第296條之1第4項似有必要再將交付及運輸等行為加以犯罪化，俾令防制人口販運之刑事法制更加完善及周延。
4. 經分析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之內容，發現日本防制人口販運之策略中，在預防策略部分，著重於防患於未然，這是一個良善之防制策略，其作法乃為相當重視與外國執法調查機關之連繫，並積極推展情報之交換。此外，關於偽變造及遺失之護造等旅行文書之情資而論，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建構一套情資共享之機制，著重於護造等旅行文書情資之交換及共享。由於人口販運是相當具有隱密性之犯罪活動，依賴正確之國內外情資，將使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事半功倍。日本此種重視防制人口販運情資之作法與態度，值得我國效法之。
5. 在防制人口販運之犯罪追訴(prosecution)實際成效工作部分，這是國際社會及美國國務院相當重視之部分，在2005年，我國針對性剝削方面之人口販運犯罪，共計起訴94件，起訴之法條依據，則為刑法第231條(媒介性交及猥褻罪)、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及296-1條(買賣人口罪)，其中有8件定罪，定罪率為8.5%。美國國務院對此尚能接受，但我國在懲制涉及勞力剝削部分，在2005年，僅運用行政罰處罰一件，美國認為此種成效，恐無法防制外籍勞工勞力被剝削之情形，本文認為有關涉及保障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執行成效部分，我國尚有待強化之，加強取締亦是有效策略之一。在2007年1至5月，我國各部會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總數，各部會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總數為85件、非法仲介集團份子626人，司法部門共起訴107件(448人)，一審判決有罪24人，定罪16人。我國執法力道正在不斷提升之中，且不亞於日本。這是相當可喜現象，顯示移民署、警政署及相關執法機關，正努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在未來，宜持續增加執法之實際成效及能量。
6. 近來，就防治人口販運之對策，美國學者專家們除了針對傳統3P外，另提出4P防治人口販運之對策，新增加合作(partnership)，政府各部門之間、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之間，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之間，似亦有必要加強合作關係[[76]](#footnote-76)，共同防治人口販運犯罪。此外，台灣廣大民眾之參與合作及支持，亦是相當重要之課題[[77]](#footnote-77)。
7. 我國亦宜從人口販運之市場需求面著手，如何導引民眾，尤其是極少數人權觀念較為偏差之男性民眾，從事正當、優雅、高尚之正當休閒活動，亦是相當重要之工作。此項工作之核心基礎重點，係我國政府似有必要大力宣揚國際婦女人權法上非常重要之一個公約，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ADW)[[78]](#footnote-78)，徹底打破男尊女卑之觀念，勿將女性物化、性工具化，宜透過各種機制，制定男女平等之相關措施。由於人口販運罪犯大多屬於中下階層，故亦宜從孩童之學校教育中，即灌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兩性平等之觀念。在大學教育中，亦宜開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之課程，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轉而對婦女採取適宜及合禮之尊重。
8. 所謂欲工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了有效提升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力道，移民署似有必要增加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數量。在移民署成立之後[[79]](#footnote-79)，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是該署核心工作之一，然而，目前取締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人數，似有再增加之必要性，以提升執法取締之強度與能量。
1.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講師。本文匿名審查者給予相當珍貴之意見，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
3. 行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民國96年3月。 [↑](#footnote-ref-3)
4. 亦可直譯為第2級名單。本文為了與第2級特別觀察名單(Tier 2 Special Watch List)作適切之區別，故釋譯為第2級一般觀察名單。 [↑](#footnote-ref-4)
5. US Department of State,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2007,06)。

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2007,06)。 [↑](#footnote-ref-5)
6.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國務院「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http://www.ait.org.tw/zh/news/pressrelease/viewer.aspx?id=2007061302>。 [↑](#footnote-ref-6)
7. the U.S. State Department，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799.htm>。 [↑](#footnote-ref-7)
8. 美國在台協會，同前註。 [↑](#footnote-ref-8)
9. US Department of State,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2007,06)。

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2007,06)。 [↑](#footnote-ref-9)
10.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第1個等級係優於第2個等級，第2個等級尚優於第3個等級。最佳之等級，係為第1個等級。 [↑](#footnote-ref-10)
11. 「日本援助亞洲婦女庇護所」之英文名稱為：HELP Asian Women’s Shelter. [↑](#footnote-ref-11)
12.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x?id=2006060502>。美國在台協會依據200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共有94件性販運罪行遭到依台灣刑法第231、296及296-1條正式起訴，有8件被定罪。 [↑](#footnote-ref-12)
13. US Department of State,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2007,06)。In 2005, the government reported 75 trafficking prosecutions; 64 of these concluded with convictions。Three of the 64 offenders convicted for trafficking-related offenses served prison sentences, ranging from four to five years。 [↑](#footnote-ref-13)
14. the U.S. State Department，200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 [↑](#footnote-ref-14)
15. 同上註。 [↑](#footnote-ref-15)
16. 日本外務省，人身取引，<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index.html>。 [↑](#footnote-ref-16)
17. the U.S. State Department，200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 [↑](#footnote-ref-17)
18. 同上註。 [↑](#footnote-ref-18)
19. 高玉泉、謝立功等人，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民國93年11月，頁69-80頁。 [↑](#footnote-ref-19)
20. 外務省，平成16年人身取引対策行動計画，Available：[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　kodokeikaku.html](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kodokeikaku.html)（2007.05.）。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李銀英老師對於日本「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之內容，提供寶貴之意見與看法，對本文助益良多。 [↑](#footnote-ref-20)
21. 日本入國管理局，Available：<http://www.immi-moj.go.jp/zinsin/index.html>（2007.05.）。 [↑](#footnote-ref-21)
22. 外務省，平成16年人身取引対策行動計画，Available：[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 kodokeikaku.html](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kodokeikaku.html)（2007.05.）。 [↑](#footnote-ref-22)
23. 外務省，平成16年人身取引対策行動計画，<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kodokeikaku.html>(2007,06)。 [↑](#footnote-ref-23)
24. 同上註。 [↑](#footnote-ref-24)
25. <http://www.shugiin.go.jp/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220050622066.htm>(2007,06)。 [↑](#footnote-ref-25)
26. 平成17年，法律第66號，<http://www.shugiin.go.jp/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220050622066.htm>(2007,06)。 [↑](#footnote-ref-26)
27. 同上註。 [↑](#footnote-ref-27)
28. 同上註。 [↑](#footnote-ref-28)
29. 「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法」之全文，請參閱：<http://www.ron.gr.jp/law/law/sosiki_h.htm>(2007,06)。 [↑](#footnote-ref-29)
30. 日本入國管理局，<http://www.immi-moj.go.jp/zinsin/index.html>(2007,06)。 [↑](#footnote-ref-30)
31. 同上註。 [↑](#footnote-ref-31)
32. 同上註。 [↑](#footnote-ref-32)
33. 全名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日本將上開補充議定書，稱為「人身取引議定書」。 [↑](#footnote-ref-33)
34. <http://www1.umn.edu/humanrts/chinese/CHtrafficing.htm>(2007,06)。 [↑](#footnote-ref-34)
35. 日本入國管理局，<http://www.immi-moj.go.jp/zinsin/index.html>(2007,06)。 [↑](#footnote-ref-35)
36. 同上註。 [↑](#footnote-ref-36)
37. 外務省，平成16年人身取引対策行動計画，<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kodokeikaku.html>(2007,06)。 [↑](#footnote-ref-37)
38. <http://www1.umn.edu/humanrts/chinese/CHtrafficing.htm>(2007,06)。 [↑](#footnote-ref-38)
39. 外務省，平成16年人身取引対策行動計画，<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kodokeikaku.html>(2007,06)。 [↑](#footnote-ref-39)
40. 同上註。 [↑](#footnote-ref-40)
41. 同上註。 [↑](#footnote-ref-41)
42. 同上註。 [↑](#footnote-ref-42)
43. ##  [日本國駐瀋陽總領事館](http://www.shenyang.cn.emb-japan.go.jp/cn/connection/vasa_file_13.htm)，

<http://www.shenyang.cn.emb-japan.go.jp/cn/connection/vasa_file_13.htm>。(2007,06) [↑](#footnote-ref-43)
44. 外務省，平成16年人身取引対策行動計画，<http://www.mofa.jp/mofaj/gaiko/jinshin/kodokeikaku.html>(2007,06)。 [↑](#footnote-ref-44)
45. 同上註。 [↑](#footnote-ref-45)
46. 同上註。 [↑](#footnote-ref-46)
47. 同上註。 [↑](#footnote-ref-47)
48. 同上註。 [↑](#footnote-ref-48)
49. 同上註。 [↑](#footnote-ref-49)
50. 同上註。 [↑](#footnote-ref-50)
51. 同上註。 [↑](#footnote-ref-51)
52. 日本入國管理局，<http://www.immi-moj.go.jp/zinsin/index.html>(2007,06)。 [↑](#footnote-ref-52)
53. 同上註。 [↑](#footnote-ref-53)
54. 同上註。 [↑](#footnote-ref-54)
55. 同上註。 [↑](#footnote-ref-55)
56. 同上註。 [↑](#footnote-ref-56)
57. 有關本文我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部分，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謝教授立功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及相當珍貴之參考文獻及資料。謝教授立功現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所聘請之委員，其所提供之諸多寶貴意見，對本文有相當之實質性助益，特此致謝。 [↑](#footnote-ref-57)
58. 謝立功、柯雨瑞，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收錄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之「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1-70頁。 [↑](#footnote-ref-58)
59. 引自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第一部分之目的。 [↑](#footnote-ref-59)
60. 高玉泉、謝立功等人，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民國93年11月，頁44頁。 [↑](#footnote-ref-60)
61. 同上註，頁94頁。 [↑](#footnote-ref-61)
62. 此部分，特別要感謝高玉泉教授對本文所提供之諸多寶貴修正意見。 [↑](#footnote-ref-62)
63. 高玉泉、謝立功等人，同前註，頁46頁。 [↑](#footnote-ref-63)
64. 引自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第三部分之防制策略。另外，尚可參考：謝立功、柯雨瑞，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收錄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之「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1-70頁。 [↑](#footnote-ref-64)
65. 行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民國96年3月。 [↑](#footnote-ref-65)
6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美國發布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提升至「第二級名單國家」，[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news.asp?id=464](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news.asp?id=464)。 [↑](#footnote-ref-66)
67. 同上註。 [↑](#footnote-ref-67)
6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美國發布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提升至「第二級名單國家」，[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news.asp?id=464](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news.asp?id=464)。 [↑](#footnote-ref-68)
69. 王清峰，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收錄於：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江十字會、修會會長聯合會正義和平組、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民國96年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頁118至119。 [↑](#footnote-ref-69)
70. 謝立功、柯雨瑞，同前註，第41-70頁。 [↑](#footnote-ref-70)
71. 王清峰，同前註，頁118至119。 [↑](#footnote-ref-71)
72. 同上註。 [↑](#footnote-ref-72)
73. 高玉泉、謝立功等人，同前註，頁91頁。 [↑](#footnote-ref-73)
74. 謝立功、柯雨瑞，同前註，第41-70頁。 [↑](#footnote-ref-74)
75. 蔡庭榕教授亦支持之，請參考：蔡庭榕，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4Ps策略為中心，收錄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之「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7-39頁。 [↑](#footnote-ref-75)
76. 蔡庭榕，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4Ps策略為中心，收錄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之「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7-39頁。 [↑](#footnote-ref-76)
77. 若干年前，我國極為少數之仲介業者，對於外籍女性之人權重視程度似乎尚有待提升，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葉毓蘭指出，現在台灣的仲介業者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廣告「越南處女20萬」、「保固期」、「試用期」等等，電視節目也可以拍這些越南新娘的展示帶，這些嚴重違反人權的新聞，已成為國際人士及媒體關注的焦點，政府如果沒有提撥經費，正視人口販運問題，將嚴重影響國家的形象。引自：婦援會：台灣人口販運嚴重，<http://www.epochtimes.com/b5/5/6/16/n956693.htm>。上述之現象，近年來，已改善良多。 [↑](#footnote-ref-77)
78.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text/econvention.htm>。 [↑](#footnote-ref-78)
79. 有關移民署之法定任務，請參閱：許義寶，論移民行政、警察與海巡機關間之法定任務與管轄關係，收錄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之「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footnote-ref-79)